

命案偵查偏誤之質性研究*

黃壬聰**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一、偵查偏誤發生原因
 - 二、避免偵查偏誤之建議
 - 三、偵查偏誤影響因素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肆、研究結果
 - 一、偵查偏誤之成因
 - 二、偵查偏誤發現的過程
 - 三、偵查偏誤產生之影響
 - 四、減少偏誤發生的方法或機制
-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研究發現
 - 二、研究討論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在專案小組內建立質疑唱反調的角色 (Devil's Advocate)
 - 二、於重大案件偵辦過程建立系統化之決策紀錄
 - 三、強化學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中偵查偏誤課程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二、英文文獻

*本研究為行政院科技部（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0 年度補助之「命案偵查決策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2 年期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9-2410-H-015-008-MY2）部分及後續研究成果，並通過安泰醫院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倫理審查（編號 20-053-B），感謝研究計畫主持人林燦璋博士及協同主持人施志鴻博士之指導及學術貢獻。

**黃壬聰，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刑事司法組博士生，金門縣警察局局長。

摘要

偵查偏誤 (Investigative Failures) 係指犯罪偵查因為決策者能力不足、案件情境脈絡限制或偵查策略錯誤等各種主、客觀因素影響，造成偵查決策錯誤而不自知，導致案件未能偵破、未能成功起訴犯嫌、犯罪者未能接受法律制裁或錯誤地逮捕、起訴、定罪無辜者等嚴重後果。近年來國外研究者已開始關注此問題，其中就如何減少偵查偏誤，成為一項重要的議題。本研究以命案偵查為例，採用深度訪談法，以曾任或現任重要刑事警察高階幹部、具偵查實務專家地位或專責命案等重大刑案偵辦之 8 名現職警察幹部為調查對象，探究偵查偏誤之成因、偵查偏誤發現的過程、偵查偏誤產生之影響，並提出減少偏誤發生的方法或機制之建議。根據訪談結果，本研究共歸納出 12 項實務上偵查偏誤成因、5 種偵查偏誤發現過程、6 種偵查偏誤產生的影響以及 9 項減少偏誤發生的方法或機制。研究發現與國內外文獻結果大致吻合，並可作為偵查實務運作、教育訓練之參考。

關鍵字：偵查偏誤、偵查決策、命案偵查

A Qualitative Study on Investigative Failures of Homicide Cases

Huang, Ren-Tsung

Abstract

Investigative failures refer to error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resulting from various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the investigator's insufficient competence, contextual limitations of the case, or inappropriate investigative strategies. These errors occur without the decision-maker's awareness, leading to serious consequences such as the failure to solve a case, the inability to successfully prosecute suspects, offenders escaping legal sanction, or the wrongful arrest, prosecution, or conviction of innocent individuals. In recent years, foreign researchers have begun to pay attention to this topic, and how to reduce investigation failur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This study, using homicide investigations as an example, employ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eight current police officers who either previously or currently serve as senior criminal investigators, recognized investigative experts, or are dedicated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major cases such as homicides. The research explored the causes of investigative failures, the processes through which such failures are identified, and the impacts resulting from investigative failures. It also offered recommendations for methods or mechanisms to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these failures. Based on the interview results, this study summarized 12 causes of investigative failures in practice, 5 processes of discovering investigative failures, 6 impacts of investigative failures, and 9 methods or mechanisms to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failures. The research results were generally consistent with those of other

literature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nd could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investigative practi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Keywords: *Investigative Failures, Investigative Decision-Making, Homicide Investigation*

壹、前言

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然而並非所有犯罪都能順利圓滿解決，不少案件在偵查中都會發生「偵查偏誤」之現象。本研究之「偵查偏誤」係指犯罪偵查因為決策者能力不足、案件情境脈絡限制或偵查策略錯誤等各種主、客觀因素影響，造成偵查決策錯誤而不自知，導致案件未能偵破、未能成功起訴犯嫌、犯罪者未能接受法律制裁或錯誤地逮捕、起訴、定罪無辜者等嚴重後果（Rossmo, 2009）。犯罪偵查乃是偵查人員一連串研判與決策的過程與結果，偵查決策者需依當前所獲資訊，選擇相關的偵查策略來實施偵查作為，使偵查工作能繼續推展。在重大刑案偵辦之中又以命案偵辦最具代表性，而我國實務命案偵辦權責高度集中於專案小組領導人，其往往同時扮演決策者、領導者、協調者、督導者、資源分配者、資訊傳播者及發言人等多重角色（林燦璋、林信雄，2009），由於案件發生至破案各個階段決策數量眾多，復有各種不同偵查情境脈絡，決策當下決策者同時承受各種外在及內在之壓力，故偵查決策之複雜程度不言而喻。

過去國內外皆曾發生重大命案偵查過程中，專案小組運作及決策者之決策不當造成偵查偏誤之案例，國內外研究亦指出偵查團隊缺乏富經驗且有能力的領導者（決策者），乃是造成偵查偏誤的主要原因之一（House et al., 2008; Roycroft, 2018; 李文章，2015）。目前我國探討偵查偏誤的研究論文相當有限¹，本文乃以命案偵查為核心，透過實務專家之半結構式訪談，探究國內實務上命案偵查偏誤之成為何？命案偵查偏誤發生的過程如何？命案偵查偏誤之影響如何？應如何減少偵查偏

¹ 請參見施志鴻（2010）。警訊過程虛偽自白形成之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李文章（2015）。警察犯罪偵查偏誤之實證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誤之發生？以作為我國偵查專業教育與決策者實務培訓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偵查偏誤發生原因

國外學者已從案例分析或訪談分析中探究偵查偏誤發生之原因。Roycroft (2018) 從英國 1966 年至 2015 年近 40 年來包括著名的約克郡開膛手 (Yorkshire Ripper Case) 等多起重大刑案，對警方偵辦過程的調查和審查報告加以整理，發現在每份報告之中，有 7 個重複出現的議題，包括 (1) 資深幹部間之領導及指揮體系明確度不佳；(2) 決策者的能力導致不良決策；(3) 系統性的錯誤，例如警方系統、政策和文化上的缺陷；(4) 偵查的推展階段進度不如預期；(5) 專案小組的運作及管理的缺失；(6) 情資管理不善；(7) 個別偵查策略的失敗。

Rossmo (2009) 認為造成案件失敗或對一個無辜者加以逮捕追訴等偏誤情形，主要可以區分為「認知偏誤」(Cognitive Biases)、「組織陷阱」(Organizational Traps) 及「機率錯誤」(Probability Errors) 等 3 種因素，往往並非肇於單一因素而是多重因素交互之結果：

- 1、認知偏誤 (Cognitive Biases)：包括 (1) 知覺和記憶限制；(2) 直覺 (Intuition)；(3) 捷思法 (Heuristics)；(4) 原因和結果偏誤 (Cause and Effect Biases)；(5) 證據評估的偏誤等。
- 2、組織陷阱 (Organizational Traps)：包括 (1) 官僚文化；(2) 干擾情資 (Red Herrings)；(3) 內部謠言；(4) 個人或組織的自尊；(5) 身心疲憊；(6) 團體迷思等。
- 3、機率錯誤 (Probability Errors)：包括 (1) 語言及其不確定性；(2) 巧合；(3)

小數定律 (the Law of Small Numbers) ; (4) 結合謬誤 (Conjunction Fallacy) ; (5) 重複計算和相關 (6) 基本比率謬誤 (Base Rates Fallacy) 等。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 英國警察總長協會制訂之「警察核心偵查原理」(Practice Advice on Core Investigative Doctrine) 認為, 偵查人員進行決策經常是倚賴一套由警校學習或實務經驗所發展而來的工作習性 (Working Rules) 或是捷思法 (Heuristics), 這些工作習性能使偵查人員了解所面臨情況, 並提供一個框架協助其了解所蒐集資料。工作習性是一種有效的決策手段, 但偵查人員應該了解其有許多的限制, 這些限制亦可視為偵查偏誤的可能原因, 可能的限制包括 (1) 有限的個人經驗 (Limited Personal Experience) ; (2) 工作習性的無意識本質 (Unconscious Nature of Working Rules) ; (3) 個人偏見 (Personal Bias) ; (4) 確認偏誤 (Verification Bias) ; (5) 可得性錯誤 (Availability Error) ; (6) 影響偵查決策的其他因素, 例如過度推論、過度簡化事實之思考或推理缺陷, 對於決策品質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雖然沒有人可以擺脫心中根深蒂固的缺陷, 但可以學習理解這些陷阱並加以補償。

國內實務專家李文章 (2015) 則以臺灣 4 件偏誤案件進行個案研究, 歸納出下列研究結果: (1) 偵查偏誤現象: 臺灣的偵查偏誤現象有「證人錯誤指認」、「虛偽認罪」、「過分執著」、「疏忽」、「刑事鑑識不當」和「共犯誣陷指證」等 6 種。(2) 偵查偏誤因素: 可分為個人、團體、制度和情境等 4 類 21 種因素: 個人因素包括認知偏誤、疲勞、工作壓力、自尊和偵查能力不足等 5 種; 團體因素則有熱門犯嫌、大量情資、謠言傳聞、團體迷思、領導者失能和現場勘察疏忽等 6 種; 制度因素計有追求績效、爭功、偵查規定不符實務和刑事法令規定過嚴等 4 種; 情境因素包含時間不足、線索不足、新聞媒體壓力、政治人物壓力、上級長官壓力和被害人家屬壓力等 6 種。單一偵查偏誤案件並未包括所有偏誤因素, 通常先存在一種主要因

素，並持續引發多種次要因素，在主要、次要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導致偵查決策錯誤，造成偵查偏誤。(3) 偵查偏誤形成模式：首先為「不了解偵查偏誤因素」，其次是「欠缺偵查決策知能」，最後則是「忽視偵查偏誤現象」，歷經該 3 個過程後，造成案件的偵查偏誤。

綜合上述文獻，國外研究強調制度文化與心理偏誤交錯影響，而李文章（2015）之研究則更著重於實務運作中的壓力情境與多層次因素連鎖反應，但皆可歸納出偵查偏誤的發生是一個多層次、系統性且常涉及人性弱點與制度缺陷的複合問題，其並非單一錯誤所致，而是「多重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Roycroft（2018）透過對英國重大刑案的回顧，指出偵查偏誤多源於警察組織內部運作的結構問題與管理缺失，例如指揮體系混亂、決策能力不足、情報管理不當等。而 Rossmo（2009）則更進一步將偵查偏誤系統化地歸類為「認知偏誤」、「組織陷阱」與「機率錯誤」，強調偵查人員在決策過程中受到心理與制度雙重因素的影響。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2012）亦承認，警察決策往往依賴經驗法則與捷思法，雖然有效率但也易導致偏誤，提醒偵查人員應意識其限制與盲點。相較之下，李文章（2015）從臺灣實務出發，揭示本地偵查偏誤的 6 種主要表現型態與 4 大類共 21 種因素，並指出這些偏誤多由一項主因觸發，逐漸引發其他次要因素，最終導致整體判斷失誤。

二、避免偵查偏誤之建議

為避免前述認知偏誤、組織陷阱和機率錯誤等因素，Rossmo（2009）提出警察組織改革的可行策略如下：

- 1、以案例教育為基礎的訓練，確保偵查人員及其領導者了解偵查偏誤發生原因。
- 2、鼓勵公開提出疑問的氛圍，確保資深偵查領導幹部保持公正和中立。

- 3、除非充足的資料已經蒐集完畢，否則應儘可能延後做成結論。
- 4、避免管見，考慮不同觀點並鼓勵看法的相互交流。
- 5、依循證據和資料，可探索直覺但不可執著於直覺。
- 6、召開團體會議腦力激盪，尋求成員創造力而非一致同意。
- 7、確保資深偵查領導幹部願意接受成員的反對、懷疑及批評意見。
- 8、鼓勵偵查人員提出其他的不同看法，甚至是不受歡迎的看法。在偵查團隊內指派質疑唱反調的角色（the role of Devil's Advocate）。
- 9、對不同任務運用不同的偵查小組，平行而獨立決策有利相互驗證。
- 10、了解並能勾畫出假設、推論過程和不確定點，永遠要詢問「我們是如何知道那些我們自認已知的事項」。
- 11、當合適的時候，尋求專家意見和外部看法，並且給予適當的評估。
- 12、在重大案件偵查結束後，應例行要求專案小組進行系統性的偵查報告。而如果是偵查偏誤案件，應對偵辦過程進行全面的審視及檢討。
- 13、鼓勵並充實偵查決策及如何防制的相關研究。

另外 Curmi (2021) 認為要減少偵查偏誤的發生，可採下列之作法：

- 1、減低確認偏誤 (Confirmation Bias Mitigation)：應要求偵查人員記錄、解釋與辯護其所支持證據或決策之背後理由；另增加可責性和透明度，以協助決策者成為較佳的問題解決者，在決策時會更專注於思考與推論過程以避免偏誤。
- 2、提高偏誤的警覺 (Increase Awareness of Bias)：設法提升決策者對個人偏誤傾向的警覺性，輔導決策者加以避免；除直接給予應公正決策的明確指導外，亦可協助決策者開拓偵查思維或進行反向思考。
- 3、考慮替代選項 (Consider Alternatives)：要求決策者對已發生之情況，應考慮其他多元選項，尤其是不同於自己所偏好的案情假設；此舉除可由決策者自行為

之外，也可由他人來扮演質疑唱反調的角色（Devil's Advocate）。

4、獲取外部觀點（Obtain an Outsider's Perspective）：在專案小組以外，從外部遴選

一位中性客觀、不知案情的實務界人士，來重新檢視案件偵辦情形。

5、其他決策輔助（Other Decision-Making Aids）：其他的工具、協定、規範、模型

等，也可以協助決策者降低受偏誤的影響，這些工具和技術，例如從使用基本檢核表，到運用決策環境改變等跳出傳統思維的策略等均屬之。

而李文章（2015）藉對臺灣 4 個發生偏誤的實際案例之實證研究，由偵查偏誤因素、偵查決策、偵查偏誤現象、偵查實務等 4 面向，提出防制偵查偏誤的建議共計 16 項：

1、探究偵查偏誤因素：（1）研訂解決偵查偏誤因素方法；（2）加強疏理偵查偏誤因素訓練。

2、強化偵查決策：（1）律定專案小組編組和偵查分工；（2）訂定專案人員偵查守則；（3）落實團體模式偵查決策；（4）加強專案人員決策訓練。

3、約制偵查偏誤：（1）修正、落實證人指認規定；（2）改善偵查人工密集狀況，防止疏忽；（3）尊重鑑識意見，建立監督機制，防止刑事鑑識不當；（4）加強防止偵查偏誤現象訓練。

4、完備相關規範：（1）將偵查偏誤、偵查決策列入偵查犯罪手冊；（2）改善偵查能力不足；（3）增修犯罪偵查相關規定；（4）強化證據鑑驗能力；（5）規定檢察官指揮辦案方式；（6）放寬檢警共用 24 小時制度。

綜合上述 Rossmo（2009）、Curmi（2021）與李文章（2015）對於避免偵查偏誤的看法，可發現三者皆強調制度性改革與認知覺察雙軌並進，目的在於建立更完善的偵查決策支持系統與文化氛圍，從源頭減少發生偏誤的可能。Rossmo（2009）提出的策略偏重於組織文化與偵查團隊互動機制的改善，如建立鼓勵質疑的文化、運

用「質疑唱反調的角色」、獨立小組進行平行驗證等，體現出對偵查團隊運作與領導者心態的重視，亦指出應強化案件檢討與制度性反思機制，以期從過往錯誤中學習。Curmi (2021) 則著重在決策者認知面的調整與輔助，如強調提升對偏誤的警覺性、推動替代思維與外部視角、運用輔助工具來改善決策品質。他的建議屬於「微觀層次」的介入策略，適合用於個別偵查人員與決策情境的具體輔導。相比之下，李文章 (2015) 則結合實務個案分析，提出針對臺灣警察體系的具體改革建議，涵蓋制度設計（如修法、放寬辦案時限）、作業流程（如小組分工、建立守則）、實務訓練（如偏誤與決策訓練）等多面向，其建議更貼近現場操作與執行面，具有高度的可行性與實務導向。

總結而言，Rossmo (2009) 強調團隊結構與文化氛圍、Curmi (2021) 聚焦個體認知與輔助策略、李文章 (2015) 則立足臺灣在地情境，提供一套系統性且實務兼具的防制偏誤對策，顯示偵查偏誤的防治可以從「組織制度、團隊互動、個人認知」3 個層次同時著手，方能有效降低偵查錯誤的發生機率。

三、偵查偏誤影響因素

在國外已有相當多的學者研究偵查偏誤之影響因素，本文綜整如表 1。

表 1 國外偵查偏誤相關實證研究彙整表

作者（年代） 研究目的	研究樣本與方法	主要研究結果
Ask and Granhag (2005) 了解偵查人員對案件得出明確結論的渴望（認知閉合需求感）和確認偏誤及決策結果間之影響。	1、研究樣本：瑞典有偵查經驗偵查人員 32 名，及瑞典哥德堡大學沒有犯罪偵查經驗的學生 68 名。 2、自變項：（1）經驗（2）認知閉合需求感 3、準實驗設計：操縱向參與者提供的案情腳本背景資訊，影響參與者之初步假設。 4、依變項：主要嫌疑人有罪程度、與案件的關聯程度、對主要涉嫌人	1、偵查人員比大學生更傾向於對嫌疑人持有有罪偏見，而對潛在證明其清白的資訊不夠敏感。 2、大學生更容易受到初步假設的影響，而偵查人員則相對不太受影響。 3、認知閉合需求感在初步假設中，對嫌疑人有罪可能性的影響產生調節作用。

作者（年代） 研究目的	研究樣本與方法	主要研究結果
	「合理懷疑」標準、及對證據是否足夠起訴主要嫌疑人的評估，以及是否支持主要嫌疑人有罪的評估。	4、認知閉合需求感與完成實驗任務所需時間以及對案件材料的評估之間沒有顯著相關性。
Kerstholt and Eikelboom (2007) 了解「先前資訊」會不會影響犯罪分析人員建議的獨立性。	1、研究樣本：荷蘭各警察單位工作之 38 名犯罪分析人員。 2、自變項：依經驗分為資深組及資淺組 2 組 3、準實驗設計：操縱給予參與者案情腳本時，是否同時給予先前資訊（偵查團隊之初步研判）。 4、依變項：參與者對犯罪情節的分析結果。	1、「先前資訊」會嚴重地影響分析的獨立性，不論資深或資淺的犯罪分析人員。 2、資深人員相較於資淺人員，於減低偏誤的易受影響性上並未有較佳的表現。
Wallace (2015) 檢驗「確認偏誤」和「偵查決策」之相關情形，以期發現偏誤在偵查實務運用時的影響。	1、研究樣本：美國中西部某州刑事司法訓練中心之受訓現職員警 166 名。 2、自變項：依職務類別分為新進人員、巡邏員警及偵查人員 3 組。 3、準實驗設計：研究者操縱給予參與者閱讀之案情腳本，依（1）犯罪背景類型：分為兒童性侵害、成人性侵害 2 組。（2）證據呈現順序：分為依序、同時及反序 3 組。 4、依變項：確認偏誤的程度（有罪認定的信念）	1、偵查人員因較有經驗，確認偏誤情形最低，新進人員確認偏誤情形最為嚴重。在「證據呈現順序」及「犯罪背景類型」組別之間，則沒有明顯差距。 2、接觸到會影響個人情感的證據時，會隨之影響有罪信念的個人判斷。 3、確認偏誤會存在於單獨評估各項證據之時。當證據同時及反序呈現時，有罪認定信念不及於依序呈現。
Curmi (2021) 檢驗經驗的多寡，是否會減低認知偏誤的易受影響性。	1、研究樣本：美國紐約大學研究中心 240 個執法人員及尚無執法經驗之學生。 2、自變項：（1）有無執法經驗：分為執法人員組及未來有志成為執法人員 2 組。（2）批判性思考技巧（WGCTA; Form D 量表）（3）思考型式（REI 量表）。 3、準實驗設計：以是否啟動批判性思考為實驗處理。請受試者閱讀 2 則不同的說明，一則說明可協助啟發受試者將批判性思考技巧付諸於偵查行動，另一則說明為控制組，呈現中立之敘述。再給予 2 組受試者刑案故事情節。 4、依變項：（1）嫌疑人的信念（2）對於證據優先順序的認知（3）其他證據的選擇和排名。	1、「得出結論的技能」所代表的批判性思維特徵，是後來對嫌疑人的有罪信念以及對案件證據優先順序認知的重要預測因素。但似乎不會影響可以收集的額外證據和資訊的選擇和排名的決定。 2、如以「職級」代表執法經驗長短，與嫌犯或想蒐集證據類型等決策間，並沒有明顯之關聯。 3、如以參與者「有無執法經驗」討論，對嫌疑人的信念以及他們對額外證據和調查線索的選擇沒有影響。然而，在案例情節中提出的證據排名時，它被發現是一個重要的預測因素。

上述 4 篇偵查偏誤實證研究，可以歸納出下列重點：

1、偵查經驗與偏誤影響

前述研究對於「經驗是否能減少偏誤」尚無一致共識。Wallace (2015) 與 Ask and Granhag (2005) 部分支持經驗對降低偏誤有幫助，特別是偵查人員較能避免確認偏誤；然而 Kerstholt and Eikelboom (2007) 與 Curmi (2021) 卻發現，即使是資深或具經驗人員，仍可能受先前資訊或偏見所影響，且在某些決策面向上並無優勢，顯示經驗未必能完全免除偏誤之干擾。

2、偏誤影響的形式與條件

這些研究共同指出偏誤並非單一型態，而是受到資訊呈現順序 (Wallace, 2015)、先入為主的腳本設定 (Ask & Granhag, 2005)、偵查團隊初步研判 (Kerstholt & Eikelboom, 2007) 及決策方式引導 (Curmi, 2021) 等多種因素影響。即便是同一項證據，因呈現方式不同，就可能導致判斷結果出現顯著差異。

3、認知風格與批判性思維的重要性

Curmi (2021) 強調批判性思維技能是一個關鍵因素，它可以幫助偵查者更有效處理資訊，對證據排序產生正向影響。這也呼應了 Rossmo 等人提出的實務建議——發展訓練機制與反思工具以輔助決策過程，提升偵查人員的自我覺察與理性思考能力。

4、制度與環境的影響力

Kerstholt and Eikelboom (2007) 的發現特別值得注意，即使是有經驗的分析人員，仍會受到「來自偵查團隊的先前資訊」影響，顯示制度性或團隊內部的認知同溫層會對決策造成顯著偏誤。因此，組織應建立更獨立、交叉驗證的制度以平衡這種結構性風險。

以上研究提供理解偵查偏誤影響因素的多元視角，整體而言經驗雖有助於減少偏誤但卻非萬靈丹，資訊呈現方式、團體影響、認知風格與制度設計皆為不可忽視

的因素。凡此均可見國外偵查偏誤影響因素已有相當深入之量化研究基礎，惟國內相關研究付之闕如，為提升整體決策品質與偵查正確性，實有必要對偵查偏誤影響因素深入探究。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基於上述文獻之探討，為揭露我國偵查實務人員對於偵查偏誤之認知與改善建議，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為研究方法，透過立意抽樣選取曾任或現任重要刑事警察高階幹部、具偵查實務專家地位或專責命案等重大刑案偵辦之 8 名現職警察幹部為研究對象（如表 2）。

表 2 研究對象背景特性分布表

編號	服務單位	職務	服務年資
1	內政部警政署	○○委員	40 年
2	內政部警政署	○○委員	34 年
3	保安警察第○總隊	總隊長	37 年
4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33 年
5	○○警察局	副局長	31 年
6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	30 年
7	○○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分局長	25 年
8	○○警察局	大隊長	29 年

本研究為對偵查偏誤成因及預防之道、提升決策能力等問題深入探討，參考文獻後設計訪談大綱如下：

- 1、在您可曾主持或參與偵辦的命案等重大刑案中，曾否發生過誤判方向、鎖定錯誤的犯嫌為對象進行偵查，甚至拘捕到錯誤犯嫌等等偵查偏誤之情形？請說明這些偵查偏誤的案情背景及成因？
- 2、這些偵查偏誤對於該案偵辦過程及結果是否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請說明之。
- 3、這些偵查偏誤有及時發現嗎？如果有發現是如何發現的？
- 4、就您個人看法，在實務上命案等重大刑案偵查中，發生偵查偏誤的原因可能為

何？

5、在命案等重大刑案偵查過程中，對於減少偏誤的方法或機制有何建議？於專案小組內安排質疑唱反調的角色及製作決策紀錄有何看法？

本研究在確定訪談對象後，事先聯繫規劃訪談時程並傳真訪談大綱供訪談對象先行準備，再於規劃時間準時前往訪談。訪談時每人以 1 次、每次 2 小時為原則，訪談時間至少 1.5 小時，訪談資料的處理與分析步驟如下：

1、記錄與謄寫

訪談過程全程錄音，訪談結束後立即依錄音內容轉譯成逐字稿，並對受訪者訪談過程所展現有意義的語調、表情及情緒，註記於訪談紀錄之中，以忠實記錄訪談內容及情境。

2、詮釋與分析

本研究透過「類屬分析」，從逐字稿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以及可以解釋這些現象的重要概念，並將相同屬性的資料被歸入同一類別，並予以命名（陳向明，2002）。

3、建構研究成果

研究者依據訪談資料分析結果，依序針對偵查偏誤的成因、減少偵查偏誤發生的機制等研究主題，經由前揭資料分析與詮釋的過程，由原本「描述性」、「具體化」之訪談文本轉化為「解釋性」、「抽象化」的分析結果。

肆、研究結果

一、偵查偏誤之成因

實務上命案等重大刑案偵查過程中偵查偏誤成因眾多，各種偵查偏誤不見得均

會存在，但若發生甚至可能會有超過 2 種以上的偏誤因素交互影響之現象。訪談結果顯示，實務上偵查偏誤之成因有決策者個人能力不足、決策者個人心態不佳、因管見誤判證據資料、列管偵查作為執行不落實、專案小組爭功諉過心態、偵辦過程之時間壓力、檢警共用 24 小時時限壓力、媒體報導擾亂偵查步驟、現場勘察或鑑識能力不足、疏於追查潛在其他共犯、不當施加壓力予無辜者及檢察官強勢指揮之偏誤風險等 12 項因素，各因素依其對決策效果之主客觀影響方式，可分類為決策者個人能力、案件情境脈絡、偵查策略及技巧等 3 類，分述如下。

（一）決策者個人能力

1、決策者個人能力不足

偵查決策係決策者在犯罪偵查過程中所為之決定，與決策者本身能力必然息息相關，在命案等重大刑案之指揮上，若決策者本身經驗及專業度不足，因決策能力缺陷必將影響偵查決策之正確性，使偵查偏誤之機會增加。

2、決策者個人心態不佳

除決策者個人經驗、專業及能力外，在命案偵查中決策者個人之心態亦會對決策過程及結果產生絕對影響，如決策者個人心態不正確，例如在主觀上有所偏頗或偏見，將會造成重要線索之忽視或誤判，或直接下達錯誤之決策導致偵查偏誤。

（二）案件情境脈絡

1、因管見誤判證據資料

如於命案之偵查過程獲得嫌犯自白或指證，或蒐得貌似決定性的證據時，因此等證據對偵查人員極具誘惑，可能會引導偵查人員朝該供述或證據發展形成假設或重建犯罪，全力朝符合內心假設之方向蒐集證據，忽略或排除不符合假設的證據資料，可能會針對錯誤犯嫌加以定罪或遭到犯嫌誤導形成各種偵查偏誤。

（1）犯嫌虛偽指證

到案犯嫌基於脫罪、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減輕罪責等種種原因，甚至為了日後訴訟策略有可能會虛偽指證無辜他人共涉本案，以誤導警方偵查並打擊警方之公信力。如過度信任到案犯嫌之自白或指述，可能造成嚴重之偵查偏誤。

(2) 犯嫌故布疑陣

嫌犯為了逃避警方追捕，有可能會在刑案現場或脫逃過程中精心策劃故布疑陣，引導警方往錯誤方向偵查，如專案小組一時不察落入犯嫌設計之陷阱，可能會造成偵查資源的浪費致偵查牛步，或因此無法順利偵破。

(3) 幫派指使頂替

涉及幫派的命案或槍擊案，幫派為顧及組織利益，可能會指使幫派成員或少年頂替向警方虛偽自首。而警方因已策動幫派交出犯嫌或因自首破案，壓力解除下常會忽略後續查證作為，真凶常因此逍遙法外，幫派氣焰依舊囂張。

(4) 受到貌似決定性證據的誤導

在命案等重大刑案之偵查中，有時巧合獲得符合偵查邏輯貌似決定性的證據，或因犯嫌故布疑陣獲得符合犯罪假設之證據資料，該等證據資料專案小組初判證據價值極高，常會傾全力投入偵查。如未能隨時自我提醒，極有可能因此遭到誤導。

2、列管偵查作為執行不落實

專案會議所決定之各項列管偵查作為，各任務分工小組應戮力執行後回報偵蒐所得資料供決策參考，如果各專案小組執行草率或不落實，決策者亦未能即時發覺導正，將使專案會議分工事項形同虛設，未能獲致所欲達成之階段性偵查目標，並影響後續偵查作為造成嚴重偵查偏誤。

3、專案小組爭功諉過心態

在團體中或多或少都有爭功諉過之現象，因專案會議由中央及地方不同單位共同組成，如果形成惡性競爭將造成專案小組隱瞞重要偵查情資，甚至彼此相互掣肘

阻礙整體團隊合作，也會危及整個案件偵查造成嚴重偏誤。

4、急於破案之時間壓力

命案發生後受上級、社會大眾或媒體關注所產生之破案壓力，將如影隨形地壓在專案小組所有成員身上，一旦破案才能解除專案小組無時無刻之精神緊張回歸正常作息。此外，縮短破案時間，增加偵辦效率一直是專案小組追求之目標，但時間壓力可能會造成偵查決策之草率或不周，導致偵查偏誤之發生。

5、檢警共用 24 小時時限壓力

檢警共用 24 小時偵查時限係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旨在保障受司法警察機關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應於 24 小時內解送法院交由法官裁定是否繼續限制其人身自由。然在實務上對拘捕到案的犯嫌，要進行詢問、對質及查證工作，24 小時常有不足，難以細緻深入查證。為滿足 24 小時偵查時限，只好倉促將現有之偵查資料陳送法院，而證據資料常會有尚待補足之處，因為來不及對犯嫌供述深入查證，也會增加偵查偏誤之風險。

6、媒體報導擾亂偵查步驟

命案屬社會矚目重大刑案，發生之後必造成各新聞媒體追訪，並詳盡於電視、報紙或網路等媒體報導案發過程及警方偵查作為。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有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惟媒體記者因工作所需蒐集各方資訊，卻仍不時對案情進行鉅細靡遺的報導。如此不但增加專案小組之工作或破案壓力，亦可能因此打亂專案小組偵查布局，擾亂既定偵查作為，致無法詳細蒐集證據資料來定罪犯嫌。

7、檢察官強勢指揮之偏誤風險

於命案等重大刑案檢警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時，檢察官多會尊重警方之專業，但因檢察官是刑事訴訟法上之偵查主體，如果檢察官強勢指揮案件偵辦，因檢警地位不平等和警察盲從等因素，也可能會增加偵查偏誤之風險。

（三）偵查策略及技巧

1、現場勘察或鑑識能力不足

命案現場是偵查的寶庫，由現場死者陳屍狀態、血跡噴濺痕、現場情況證據，微物跡證等，受過良好訓練的鑑識人員得以利用現場勘察、證物檢驗進行適當地案情研判以重建犯罪現場，甚至得以因犯嫌遺留現場之指紋、DNA 等生物跡證而個化犯嫌，提供專案小組科學且具決定性的證據。但現場勘察及案情研判仍與鑑識人員個人之經驗及專業有關，仍不無有錯誤之風險。本研究受訪者陳述有關現場勘察或鑑識之偏誤成因如下。

（1）現場勘察人員案情誤判

命案一旦發現，陳屍現場所在地之警察分局鑑識人員會在第一時間到達進行現場勘察，受訪者 D 及 F 表示曾經歷過分局層級現場勘察人員案情誤判之經驗。

（2）現場勘察不落實

命案刑案現場之範圍界定，以及何種證據應該採取進行檢驗之判斷，和現場勘察人員的經驗及專業度有關，故有可能因經驗不足或一時疏忽，未能詳細勘察而忽略了重要證據資料，造成案件受阻。

（3）鑑識資源的城鄉差距

鑑識資源因地區不同可能有所差異，例如都市之鑑識資源可能較偏僻鄉村為佳，而受訪者 E 甚至舉例境外友邦鑑識資源不如我國致命案偵辦產生偏誤，可見鑑識資源之城鄉差異足以造成可能之偵查偏誤。

2、疏於追查潛在其他共犯

一旦初步獲致令人滿意可宣布破案的偵查結果，專案小組有可能因一時疏忽或破案壓力解除後之懈怠，疏於檢視所得之證據資料，又或未能再以科技偵查方式驗證犯嫌供詞或向上溯源，而未能積極追查其他潛在共犯，致涉案之幫助犯或背後之

教唆犯逍遙法外。

3、不當施加壓力予無辜者

在專案小組因管見或確認偏誤而拘捕到無辜者時，因破案心切急於取得自白，可能會在警詢時施加不當的偵詢技巧，造成被詢問人內心的心理壓力及恐慌，如被詢問人心態較為脆弱，有可能會形成虛偽自白而造成嚴重之偵查偏誤。

二、偵查偏誤發現的過程

訪談結果顯示，實務上各種偵查偏誤發現的過程可歸納出下列5種情形：

（一）核心偵辦同仁自行發現

於命案偵辦過程中，核心偵辦同仁主責重要偵查作為，於第一時間即可能察覺鎖定之犯嫌或偵查方向與偵查邏輯有違。

（二）專案小組發現矛盾證據

專案會議蒐集各項證據資料後，發現偵辦過程所蒐集到的證據資料前後相互矛盾，主動查證進而發現鎖定的犯嫌或偵查方向有偏誤。

（三）決策者複查主動發現

決策者依據本身之經驗、專業及能力，主動發現偵查偏誤進而主導修正偵查方向，避免偵查偏誤持續擴大。

（四）上級鑑識人員不同意見

因警察局鑑識中心現場勘察人員與分局鑑識人員意見不同，後來警察局鑑識中心的案情研判正確，進而導正分局鑑識人員的案情研判。

（五）檢察官不同意偵查結果

案件於移送至地檢署後，檢察官續行偵查作為，發現警方原始偵查作為有疏漏或發現新證據資料，推翻警方初步偵查結論。

三、偵查偏誤產生之影響

訪談結果顯示，偵查偏誤可能產生下列 6 種後果，分述如下。

（一）主嫌未能繩之以法

偵查偏誤可能造成偵查方向無法聚焦致無從鎖定真正犯嫌，或因蒐證瑕疵致主嫌成功脫罪，而如為連續犯罪，可能因犯嫌未能即時落網使其他被害者繼續被害，均是相當嚴重之偏誤結果。

（二）無辜者蒙受不白之冤

若偏誤情形為鎖定錯誤之犯嫌進行偵查，嚴重的結果可能會拘捕到無辜者甚至造成冤獄，除了無辜者人身自由遭受嚴重戕害，社會大眾及家人對無辜者人格之指摘，均為不可承受之重。

（三）浪費偵查資源或偵辦牛步

偵辦過程中一旦鎖定錯誤之犯嫌或偵查方向，偏誤持續期間將造成虛擲偵查資源之結果，也會造成偵辦牛步致整體偵查效率之不佳。

（四）對檢警偵查能力失去信任

嚴重之偵查偏誤例如拘捕錯誤犯嫌或冤獄，經由媒體推波助瀾，可能造成社會大眾對檢警的撻伐，對檢警之專業及偵查能力產生嚴重之不信任，並可能要面對後續監察院的專案調查。

（五）追究偵辦同仁的違失責任

如果偵查偏誤可以歸咎於決策者或某位同仁，違失同仁視情節輕重可能要面對不同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甚至後續可能有國家賠償或冤獄賠償之可能。

（六）即時調整未生嚴重後果

有不少輕微的偏誤情形，雖然一開始有鎖定錯誤犯嫌或偏離正確偵查方向，但

得以由核心承辦人員、專案小組或決策者即時發現校正，回歸正確偵辦軌道，未生明顯之不良後果。

四、減少偏誤發生的方法或機制

有關如何減少偵查偏誤之方法或機制，受訪者提出提升決策者專業能力、建立決策者正確態度、多方交叉檢驗證據資料、改善重大刑案專案會議運作、改變不當偵查文化、減少專案小組不必要的壓力、減輕媒體過度報導、重視偵查決策之檢討與反思、加強偵查決策教育訓練等9項建議，分述如下。

（一）提升決策者專業能力

為面對部分決策者經驗不足，或傳統及科技偵查技術專業能力不佳，宜有系統地培養偵查幹部之專業能力，除了教育訓練之外，可設計充足之偵查職務歷練，經由足夠的刑案經驗來建構出色的偵查專業，以應付各種重大刑案的挑戰。

（二）建立決策者正確態度

決策者個人的態度對命案之偵查也占舉足輕重的地位，決策者應隨時自我反省是否能維持發現真實的正確心態，而非僅尋求解決壓力為已足。案件偵辦過程中更應該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切勿因個人喜惡影響客觀性，應隨時保持心胸開放，於專案會議能讓同仁暢所欲言以呈現不同的看法，避免偏誤情形發生。

（三）多方交叉檢驗證據資料

為避免管見及確認偏誤所造成之偵查偏誤，對於偵辦當下所獲得各種證據資料之價值判斷應加倍小心，受訪者提到應該以保持開放態度蒐集證據、善用刑事鑑識及科技偵查、多方交叉檢驗嫌犯或證人指述、指認程序之嚴謹執行及運用、修訂合宜及明確偵查規範、於專案小組內規劃唱反調的角色等建議。

1、保持開放態度蒐集證據

為避免落入管見及確認偏誤之陷阱，決策者應持開放態度審慎評估證據，絕對不可偏愛符合自己偵查假設之證據，對於不符合或矛盾的證據則視而不見或逕予排除。如果偵查資源足夠，應以較大範圍留存可能證據之態度蒐集資料，以免時過境遷時無法補救。

2、善用刑事鑑識及科技偵查

為防止犯嫌虛偽指證、故布疑陣、虛偽自白或是證人的錯誤指證，對犯嫌之供述或偵查初期所取得的證據資料，應善用刑事鑑識或科技偵查方式進行查證，比對先前所得證據資料是否合乎偵查邏輯，才能安心採用。

3、多方交叉檢驗嫌犯或證人指述

基於犯嫌可能虛偽指證、故布疑陣或虛偽自白，證人因記憶問題及指認程序不完善亦有錯誤之可能，對於犯嫌或證人指述內容，宜再蒐集其他證據資料交叉檢驗其正確性，不宜未經複式查證即全盤信任。

4、指認程序之嚴謹執行及運用

因被害人或證人之記憶易有遺忘、混淆或遭其他事件污染，指認錯誤情事迭有發生。為避免指認錯誤，實務上對指認的程序已有相當改革，例如應以列隊指認或多張相片供指認，或主動告知指認對象可能不在相片當中等排除暗示作為，以避免錯誤指認²。實務上應落實執行指認有關程序規範以減輕指認之錯誤機率。

5、修訂合宜及明確偵查規範

我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雖對於犯罪偵查之原理原則有所律定，惟相較於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 所制訂之「警察核心偵查原理」(Practice Advice on Core Investigative Doctrine)，則尚缺有關偵查決策及偵查偏誤成因及處理方式之有關規定，受訪者 C 提出建議宜於條文內明確列出提醒偵查人員詳加注意。

² 參閱內政部警政署 (2021)。**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6、於專案小組內規劃質疑唱反調的角色（the role of Devil's Advocate）

為避免專案會議成為一言堂，可考慮於命案等重大刑案專案小組內指派質疑唱反調的角色（例如可考慮由法制或偵查任務主管或由上級派員擔任），可從不同於決策者或專案會議決議之觀點，否定目前所獲之證據，以提醒決策者或專案小組成員審慎檢視有關證據資料，避免受到管見或確認偏誤的影響。

（四）改善重大刑案專案會議運作

實務上複雜命案之偵辦多會成立專案會議為之，訪談結果顯示重大刑案專案會議之運作良窳與偵查偏誤密不可分，訪談者提到專案會議應廣泛接受各方意見、集中各方偵查資源、落實分工確實管制、與檢察官良好溝通等重點，分述如下。

1、廣泛接受各方意見

專案會議應廣泛納入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不論官階均應尊重專業並傾聽其意見，且應包容不同看法，務求充分交換意見腦力激盪後才下決策。

2、集中各方偵查資源

專案會議應避免在資訊不足情況下閉門造車，應歡迎支援單位攜帶自身偵查資源加入專案會議，以發揮整合力量，強化專案小組偵查能力。

3、落實分工確實管制

決策者對專案會議列管之應辦事項，要能深入了解偵查意涵並追根究底，對專案小組回報偵查結果應敷實察核，切勿草率解除列管。又決策者對於列管事項也應掌握重點，而非過度專注枝微末節，虛耗專案小組人力物力造成偵查牛步。

4、與檢察官良好溝通

如檢察官有參與專案會議，要能和檢察官溝通對話，勿因偵查主體到場即事不關己，退居第二線聽命檢方行事，如此易形成封閉式決策，造成偵查偏誤。

（五）改變不當偵查文化

警界應由上而下及制度面去改變，杜絕大事化小及爭功諉過之不良文化，促成各單位團隊合作氛圍，嚴禁彼此爭功諉過相互掣肘，尤其專案會議主持人應隨時掌握專案小組工作氛圍，適時導正同仁不正確觀念，以身作則提升專案會議各小組之工作士氣，以減低不良之偵查文化之負面影響。

1、杜絕大事化小之心態

複雜命案之專案會議耗時耗力，專案小組在長期工作壓力下，易產生大事化小之心態，對於案件能破就好，細節就簡單處理不再深入追究，此有可能造成證據資料查證不齊或疏於追查隱藏幕後之其他共犯，造成偵查偏誤，專案會議主持人應審慎視之。

2、強化團隊合作避免爭功諉過

專案會議可能由中央及地方不同單位共同組成，不無有惡性競爭或爭過諉過情事，專案會議主持人更應公平處事，廣納雅言，注意各小組福利，積極促成團隊合作將偵查能力發揮至最大，避免有差別待遇阻礙專案會議合作氛圍。

（六）減少專案小組不必要的壓力

專案小組過度之破案或時間壓力是偵查偏誤的主因之一，如何減少專案小組不必要的壓力，是領導者應該努力之目標。

1、減少不當施加的壓力

因為上級破案及時間壓力，造成偵查偏誤時有所聞，決策者宜隨時自省勿添加專案小組額外之破案或時間壓力，在制度上或可改變中央專案列管之時限或方式，提供較為健康之偵查環境以恢宏偵查成效。

2、延長檢警共用 24 小時偵查時限

檢警共用 24 小時偵查時限係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避免檢警因時間壓力倉促將犯罪事證移交法院，宜效法英國等國家，視犯罪所涉案類修法適當延長 24 小時

限制，以減緩時間壓力避免偵查偏誤。

（七）減輕媒體過度報導

新聞媒體搶先報導命案等重大刑案之犯罪事實及偵查作為，可能會干擾專案小組偵查步驟，易提高犯嫌心防阻礙偵查，宜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以減輕媒體過度報導。

1、嚴格要求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

應建立偵查不公開之警察文化，各警察機關或是專案小組決策者至任何成員，均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私下向媒體透露案情，且應律定由新聞發言人統一對外提供訊息。

2、指定非專案小組成員擔任新聞發言人

目前專案小組發言人常為機關之刑事業務副主管，因全程參加專案會議，對於偵辦過程及進度瞭若指掌，面對媒體之詢問就會有壓力，受訪者 B 指出或可指定非專案會議成員之主管擔任新聞發言人，以緩衝專案小組面對媒體壓力。

（八）重視偵查決策之檢討與反思

1、案件結束應回頭審視決策過程及內容

實務上命案等重大刑案專案會議，於案件偵破或告一段落，缺乏對偵查過程中偵查決策及偵查作為之檢討及反思，喪失改善契機，應建立制度加以重視，對於成功經驗得以分享，失敗經驗亦可以反省策進。

2、建立重大刑案之決策紀錄

為利事後回憶偵查決策之當下情境脈絡及邏輯推理過程，可建置適當形態之決策紀錄，例如專案會議之會議紀錄、分辦事項管制表及有關之偵查資料應歸檔備查。

（九）加強偵查決策教育訓練

應於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之犯罪偵查內容，加入偵查決策及偵查偏誤之相關課程，且將如何防止偵查偏誤有關內容納入警察常年訓練，以全面提升偵查人員之決策意識，提高偵查偏誤之免疫力。

伍、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研究發現

訪談結果顯示，實務上偵查偏誤之成因經整理計有決策者個人能力不足、決策者個人心態不佳、因管見誤判證據資料、列管偵查作為執行不落實、專案小組爭功諉過心態、急於破案之時間壓力、檢警共用 24 小時偵查時限壓力、媒體報導擾亂偵查步驟、現場勘察或鑑識能力不足、疏於追查潛在其他共犯、不當施加壓力予無辜者、檢察官強勢指揮等 12 項成因。經將該 12 項成因再次概念化，可區分為決策者個人能力、案件情境脈絡、偵查策略及技術等 3 類：

1、決策者個人能力

偵查偏誤係偵查決策之負面結果，故與決策者個人能力息息相關，此類成因有個人能力不足、決策者個人心態不佳等 2 個因素。

2、案件情境脈絡

每件重大刑案之案件背景均不同，故案件之先天本質、資源多寡、專案小組運作、被害人及犯嫌背景、媒體關注程度及時間壓力等個別情境脈絡均有所不同，此類成因屬偵查偏誤發生之客觀因素，訪談結果顯示計有因管見誤判證據資料、列管偵查作為執行不落實、專案小組爭功諉過心態、偵辦過程之時間壓力、檢警共用 24 小時偵查時限壓力、媒體報導擾亂偵查步驟、檢察官強勢指揮之偏誤風險等 7 項因素。

3、偵查策略

偵查策略係指決策者對特定案件所獲資料進行分析、研判，所選擇之有助於達成偵查目的之偵查策略與技巧，包括查訪、現場勘察、刑事鑑識、情報蒐集、跟蹤監視、拘提逮捕、詢問、徵詢專家意見、媒體運用、偵詢技術、策動共犯、線民運用等各種策略，屬偵查作為之執行層面，如各項偵查作為不落實或成效不佳，自有造成偵查偏誤之風險。訪談結果顯示，此類成因計有現場勘察或鑑識能力不足、疏於追查潛在其他共犯、不當施加壓力予無辜者等 3 項因素。

另針對實務偵查偏誤發現之經過，訪談結果顯示有實務上可能由核心偵辦同仁自行發現、專案小組發現矛盾證據、決策者複查主動發現、上級鑑識人員不同意見及檢察官不同意偵查結果等 5 種情形。而偵查偏誤所產生之影響，則有主嫌未能繩之以法、無辜者蒙受不白之冤、浪費偵查資源或偵辦牛步、對檢警偵查能力失去信任、追究偵辦同仁的違失責任及即時調整未生嚴重後果等 6 種結果。如以偵查偏誤之成因致產生偵查偏誤，復判斷是否發現及其所生後果進行系統性觀察，該偵查偏誤成因及產生影響模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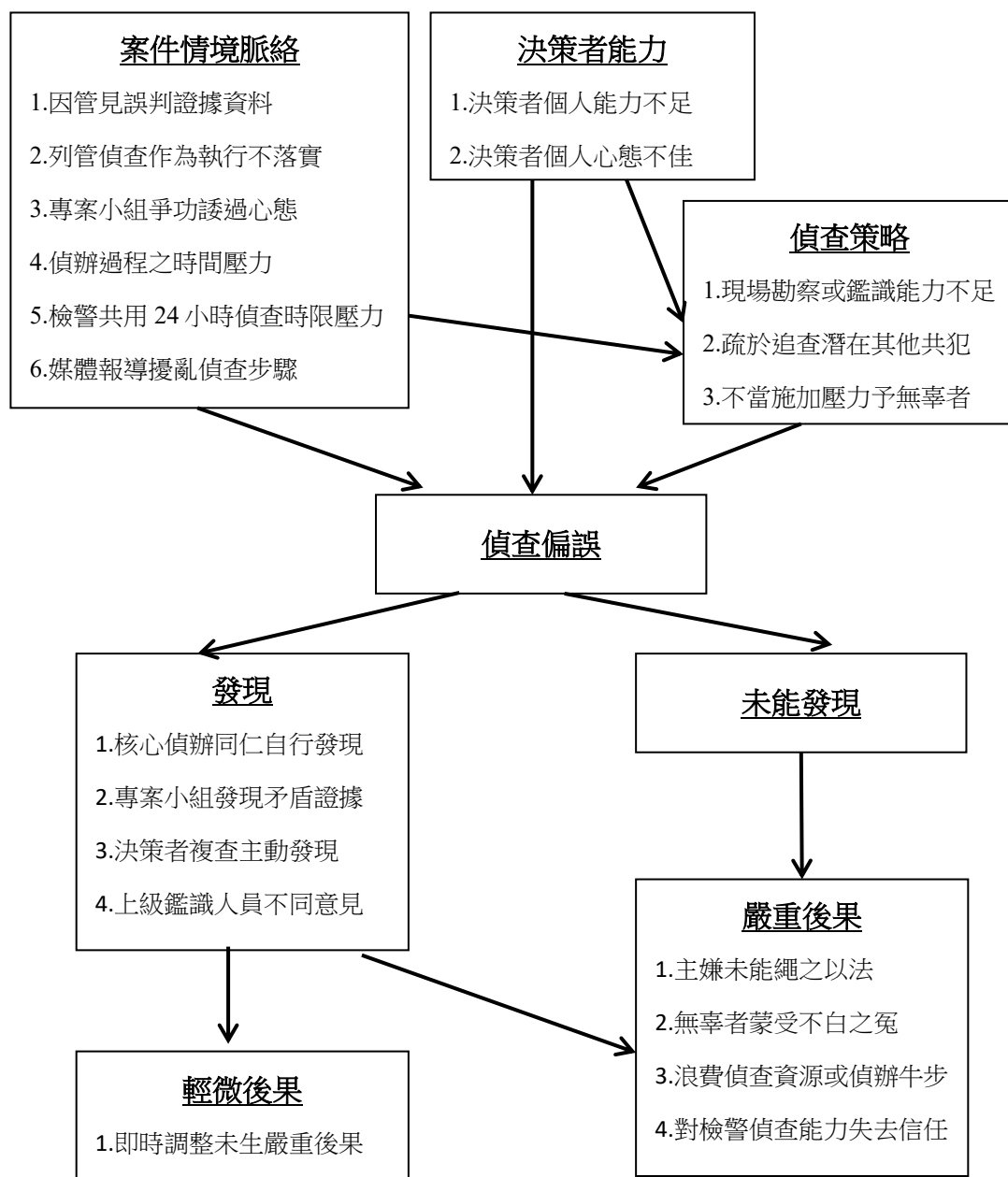


圖 1 偵查偏誤成因及產生影響模式圖

受訪者建議改善偵查偏誤之方法或機制有涵蓋專業素養、制度規範、文化氛圍、情境因應能力等方向之具體建議，以實務操作面向可概念化為提升決策者專業

能力、建立決策者正確態度、多方交叉檢驗證據資料、改善重大刑案專案會議運作、改變不當偵查文化、減少專案小組不必要的壓力、減輕媒體過度報導、重視偵查決策之檢討與反思、加強偵查決策教育訓練等 9 項，有關各偵查偏誤成因與所對應改善之建議，詳如表 3 所示。

表 3 偵查偏誤成因與所對應改善建議表

偵查偏誤之成因	改善建議
1. 決策者個人能力不足	■提升決策者專業能力 ■加強偵查決策教育訓練
2. 決策者個人心態不佳	■建立決策者正確態度
3. 因管見誤判證據資料	■多方交叉檢驗證據資料 ■加強偵查決策教育訓練
4. 列管偵查作為執行不落實	■改善重大刑案專案會議運作
5. 專案小組爭功諉過心態	■改變不當偵查文化
6. 偵辦過程之時間壓力	■減少專案小組不必要的壓力
7. 檢警共用 24 小時偵查時限壓力	■減少專案小組不必要的壓力
8. 媒體報導擾亂偵查步驟	■減輕媒體過度報導
9. 現場勘察或鑑識能力不足	■改善重大刑案專案會議運作
10. 疏於追查潛在其他共犯	■改變不當偵查文化
11. 不當施加壓力予無辜者	■減少專案小組不必要的壓力
12. 檢察官強勢指揮之偏誤風險	■改善重大刑案專案會議運作
綜合性成因	■重視偵查決策之檢討與反思 ■加強偵查決策教育訓練

二、研究討論

(一) 偵查偏誤之成因係多重因素交互作用之結果

本研究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方式，歸納出 12 項偵查偏誤之主要成因，並依其對決策影響層次區分為決策者個人能力、案件情境脈絡及偵查策略與技巧等類。研究結

果顯示，實務上偵查偏誤多非單一因素所致，而係由多項原因交互影響所產生，經檢視與 Roycroft (2018)、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李文章 (2015) 及 Rossmo (2009) 等文獻有關偵查偏誤之內涵大致符合，顯示國內、外有關偵查偏誤之研究發展已相當齊全，並可解釋國內之偵查偏誤現象。與國內李文章 (2015) 之研究相較，李文章以 4 件偵查偏誤案件為基礎，從個人、團體、制度與情境 4 層面歸納出 21 項偏誤因素，並提出偵查偏誤形成 (1) 不了解偵查偏誤因素；(2) 欠缺偵查決策知能；(3) 忽視偵查偏誤現象等 3 階段歷程，其研究設計雖與本研究不同，但對於偵查偏誤成因複雜性、多因交互作用及偏誤風險存在常態性之觀點皆達成高度一致。而李文章研究強調理論歸納與制度檢討，偏重結構與文化層面的理解；本研究則著重於第一線警政人員的實務經驗，強調在偵查現場中實際面臨之挑戰與操作風險。綜合而言，重大命案偵查偏誤不僅是個別錯誤行為的結果，而往往是制度結構、團隊文化與現場操作交錯下所產生的連鎖反應。

(二) 減少偏誤發生的方法或機制與文獻方向一致

本研究歸納出減少偏誤發生方法或機制之 9 大方向，涵蓋專業能力、正確態度、證據檢驗、會議制度、文化改革、壓力管理、媒體干預、反思制度與教育訓練，呈現出較為全面且以現場實務經驗為導向之建議，可支持 Rossmo (2009)、Curmi (2021)、李文章 (2015) 等避免偵查偏誤發生建議之見解。而與李文章 (2015) 之研究相較，本研究在核心理念上亦多有相符之處。李文章 (2015) 在防制原則上從偵查偏誤的成因、決策、現象與制度等 4 大層面出發，提出 16 項具體建議，偏重制度建構與規範面向，例如律定專案人員守則、偵查犯罪手冊修訂、規定檢察官指揮辦案方式等。而在組織運作與文化面，本研究特別強調專案會議中權力結構與溝通文化對偏誤之影響，提及設立「質疑唱反調角色」、改善決策者態度及容納異議意見，著眼於改變警政文化與會議生態，較關注於實務細節。而本研究與李

文章（2015）皆注意到專業訓練與教育的重要性，特別建議在警察教育中導入偵查偏誤課程，並納入常年訓練計畫，亦強調偏誤因素訓練及決策訓練，雙方觀點一致，足見專業教育應視為長期防制偏誤的基礎工程。綜合而言，本研究與李文章（2015）雖然在表述架構與重點配置上有所不同，但研究結果一致指出偵查偏誤需由專業素養提升、制度規範強化、文化氛圍改善、提升情境因應能力與決策歷程透明化等多方面著手，共同構成一個多層次、多面向之防制偵查偏誤策略架構。

（三）國內特殊的偵查偏誤發現

本研究發現媒體過度報導擾亂偵查步驟為偵查偏誤之主要成因之一，以及（1）嚴格要求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2）指定非專案小組成員擔任新聞發言人等 2 項改善建議於文獻探討並未發現，應係該成因及建議為國內特殊之偵查環境實務現況之故。另研究結果指出應重視偵查決策之檢討與反思以減少偏誤發生，以及（1）案件結束應回頭審視決策過程及內容（2）建立重大刑案之決策紀錄等 2 項建議，於文獻探討亦未發現，研判原因係英國早已建置 HOLMES（Home Office Large Major Enquiry System）案件管理系統供重大刑案偵查運用且行之有年，有關決策紀錄及案件反思應為常態故未特別提及，但於國內實為一值得注意之重要課題。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受訪對象對於偵查偏誤的成因、發現偏誤的過程、可能發生的不良影響均提出個人看法，另對於如何減少偏誤發生的方法或機制提出建議，包括提升決策者專業能力、建立決策者正確態度、多方交叉檢驗證據資料、改善重大刑案專案會議運作、改變不當偵查文化、減少專案小組不必要的壓力、減少媒體過度報導、重視偵查決策之檢討與反思、加強偵查決策教育訓練等 9 項建議，希能提供實務及學

術界參考，期能正視偵查偏誤之議題，有效減少偵查偏誤之發生。基於前述研究結果，本文針對我國偵查實務提出下列3點具體之改革建議：

一、在專案小組內建立質疑唱反調的角色（Devil's Advocate）

影響偵查決策及形成偵查偏誤之原因眾多，目前國內命案偵查有關偵查決策缺乏輔助及監督機制。國外研究有關於偵查團隊中形成不同意見或所謂的質疑唱反調的角色，已經被證實在複雜決策中是一個重要減少偏誤的策略，本研究建議可因應我國偵查實務環境修正參考採行，以隨時提醒決策者或偵查團隊減少受到各決策影響因素之不當影響。

二、於重大案件偵辦過程建立系統化之決策紀錄

目前國內實務上之重大刑案偵辦及專案小組運作中，決策者之偵查決策過程缺乏紀錄，優良決策案例日後資料即迭失無從學習，即使決策有改進空間，事後亦無從檢討策進，甚至如決策有嚴重瑕疵產生偵查偏誤，亦無從課責。本研究建議可建立適當形態之決策紀錄，以利事後回憶偵查決策之當下情境脈絡及邏輯推理過程，決策紀錄的型式可參採英國 HOLMES（Home Office Large Major Enquiry System）建立案件資訊管理系統，而在尚未建立資訊系統之前，可先將專案會議之會議紀錄、分辦事項管制表及有關之偵查資料確實逐日歸檔備查，以保留偵查決策相關內容。

三、強化學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中偵查偏誤課程

目前於警察教育及在職訓練中，偵查偏誤相關課程付之闕如。建議應喚起學術界及實務界對偵查偏誤之重視，於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偵查幹部的養成教育中建構系統化偵查偏誤之課程，並應納入現職偵查人員在職訓練，在課程設計上可利用案例或情境式演練之主題探討，進而全面提升偵查幹部之決策品質，減少偵查偏

誤。

最後，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之策略，揭露偵查偏誤之內涵與預防之道，然此研究法可能會因受訪者記憶偏差或脫離脈絡過久，而流失豐富之背景脈絡因素，亦無法瞭解偵查人員面對偵查情境時的認知判斷，建議未來可持續針對已知的偵查偏誤案件進行個案研究，累積豐富背景及互動等脈絡資料，或者可透過準實驗設計方式，具體比較偵查人員決策導致之特定因素，俾利對於我國偵查偏誤研究提供更全面與具體成果與建議，作為偵查實務運用與教育之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警政署 (2021)。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 李文章 (2015)。警察犯罪偵查偏誤之實證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林燦璋、林信雄 (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 (二版)。五南圖書出版。
- 施志鴻 (2010)。警訊過程虛偽自白形成之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

二、英文文獻

- Ask, K., & Granhag, P. A. (2005). Motivational sources of confirmation bia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The need for cognitive closure.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2(1), 43–63. <https://doi.org/10.1002/jip.19>
- 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2012). *Practice Advice on Core Investigative Doctrine*. (2nd ed.). National Policing Improvement Agency.
- Curmi, T. (2021). *Investigative Decision Making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Critical Thinking Skills, Thinking Styles, and Law Enforcement Experie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CUNY Academic Works. https://academicworks.cuny.edu/gc_etds/4196
- House, J. C., Eastwood, J., & Snook, B. (2009). Reducing investigative failures through effective major case leadership. In D. K. Rossmo (Ed.), *Criminal Investigative Failures* (pp. 295–326). CRC Press.
- Kerstholt, J. H., & Eikelboom, A. R. (2007). Effects of prior interpretation on situation assessment in crime analysis.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cision Making*, 20(5), 455–465. <https://doi.org/10.1002/bdm.570>
- Rossmo, D. K. (2009). *Criminal Investigative Failures*. CRC Press.
- Roycroft, M. (2018). History of decision-making. In M. Roycroft & J. Roach (Eds.), *Decision Making in Police Enquiries and Critical Incidents* (pp. 15–34).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Wallace, W. A. (2015). *The Effect of Confirmation Bias in Criminal Investigative Decision Maki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Walden University].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https://www.proquest.com/docview/1668379477/abstract/82879A6C1B2646CFPQ/3>